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為聯合地產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指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為持有437,87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2%)的控股股東，並由聯合地產間接全資擁有；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est Ad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指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持有擔保人733,269,096股普通股(佔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6%)的控股股東，並由聯合地產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該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為借款人之控股公司，並為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鑄輝先生(彼亦為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以就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除外；
「利息期」	指	一(1)個月；
「利率」	指	年利率5.5厘；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Ultra Effo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關該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
「該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按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之金額不超過23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35,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之循環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還款日期」	指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王宏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融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擔保： 擔保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以就支付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借款人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提供擔保

違約： 倘借款人於到期時無法支付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應付款項，則借款人須支付由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金額按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該貸款融資於以下各個期間之未償還最高本金額、最高利息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附註1)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附註3) 港元
未償還最高本金額	235,000,000	235,000,000	235,000,000
最高利息金額 (附註2)	14,900,000	14,900,000	1,3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249,900,000	249,900,000	236,300,000

附註：

1. 此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載於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預期首次提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而計算得出。
2. 考慮到該貸款融資以其他貨幣提取時之任何貨幣升值，最高利息金額已向上調整約15%作為合理緩衝。
3. 對於上述預期首次提取日期可能延遲最多一個月，該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加入額外利息期之利息。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貸款人將授出之該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最高本金額、貸款協議項下之最高應付利息金額，並基於借款人將於各上述期間分別借入最高本金額235,000,000港元之假設及於上表附註所列之假設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同意須按利率支付該貸款融資項下不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利息，而有關利息須於各利息期之最後一日支付予貸款人。

### 規管貸款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

與該貸款融資有關的主要風險為借款人可能拖欠付款。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審視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背景及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會計部門之指定職員將每週及每次容許借款人提取前監察及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財務總監隨後將評估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方才批准該貸款融資之任何提取，並確保本公司於借款人每次提取後有充足現金流供其業務運作；
- (iii) 本公司會計部門之指定職員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最新狀況，以確保其不會超過規定年度上限(於本公司相關通函內列明)；
- (iv) 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交易(包括未償還貸款結餘、利息及任何違約事件)的狀況；
- (v)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於履行貸款協議期間是否出現任何潛在合規問題，並於有需要時徵詢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或核數師)的意見；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是(a)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貸款協議規管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其中包括)(a)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貸款協議訂立；及(c)是否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評估有關貸款協議之信貸風險

於評估與貸款協議有關的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借款人的資產淨值(考慮到借款人的主要投資(為一間中國合營企業)涵蓋該貸款融資)；
- (ii) 借款人及／或其控股公司將有充足資金來源以償還該貸款融資；及
- (iii) 擔保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貸款協議日期)的市值約為5,900,000,000港元。誠如其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擔保人於過去五年每年均錄得擔保人之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超過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超過39,000,000,000港元及擔保人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3,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60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及表現應足以應付借款人的潛在違約風險，毋須作出抵押。

###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活動的一部份，本集團可更有效運用其資金，旨在獲取更可觀回報。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常規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不包括李成輝先生(「李先生」)及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 (i) 本集團已設有足夠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程序可有效確保貸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擔保人由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48.66%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35.92%權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聯合地產亦間接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6%，而借款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借款人為聯合地產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於該交易之利益

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為擔保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連同李先生之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權益，而聯合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聯合地產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2%權益及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6%權益，而借款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地產持有437,87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2%。因此，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包括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外，其他股東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及鄭先生(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上述事宜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該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Robert Moyse Willcocks**  
謹啟

王宏前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就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機樓大廈15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貸款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有關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貸款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融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 貴公司之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永權博士、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及王宏前先生，不包括鄭鑄輝先生(彼亦為擔保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於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本次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之職責為就(i)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有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形成意見所需的步驟，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就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規則及規例，及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管理層發表的意見進行核證。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相關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以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就貸款協議的條款、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的背景資料及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商品貿易，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商品貿易	123,531	97,112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6,329	3,364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5,519	—
— 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741	—
	<u>156,120</u>	<u>100,476</u>
總計	<u>156,120</u>	<u>100,476</u>
 (銷售成本)	 (114,832)	 (94,944)
 毛利	 41,288	 5,532
 年度溢利	 328,115	 548,595

根據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0,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6,100,000港元，增幅約55.4%。貴集團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商品貿易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之收益增加。另一方面，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32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548,600,000港元，因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調整若干應收貸款的賬面值錄得若干一次性收益。

展望未來，商品市場的波動性預計將繼續存在。影響貴集團投資組合中權益表現的因素包括商品價格、利率變動、地緣政治狀況及宏觀經濟表現。為減輕相關風險，貴集團將定期審閱其投資策略，並對市場狀況的變化作出及時、適當的反應。此外，貴集團已開發專注未來採礦及能源投資的新投資組合，並將繼續物色新的潛在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投資組合，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價值。

(b)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背景資料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c) 評估與貸款協議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評估與貸款協議有關的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借款人的資產淨值(考慮到借款人的主要投資(為一間中國合營企業)涵蓋該貸款融資)；
- (ii) 借款人及／或其控股公司將有充足資金來源以償還該貸款融資；  
及

(iii) 擔保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貸款協議日期)的市值約為5,900,000,000港元。誠如其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擔保人於過去五年每年均錄得擔保人之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超過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超過39,000,000,000港元及擔保人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3,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60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0港元。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及表現應足以應付借款人的潛在違約風險，毋須作出抵押。

(d)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交易屬於 貴集團金融服務活動的一部份， 貴集團可更有效運用其資金，旨在獲取更可觀回報。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常規後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及貸款協議條款」一節)。

誠如與管理層的磋商，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於未來提供貸款予借款人，因為貸款協議所得收益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及穩定收入來源。董事亦相信，借款人對該貸款融資的需求乃 貴集團擴大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實現更好規模經濟的機遇。貸款協議可提供框架，以規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14A.51條向借款人提供的該貸款融資。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及貸款協議條款

在評估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鑑於該貸款融資乃由 貴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固定利率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類似交易。據吾等所知，吾等發現有二十六項交易（「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據吾等所知，該清單實屬詳盡。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有別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然而，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貸款協議乃於相若的市場條件及氣氛下釐定，故反映了公開市場提供貸款的一般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評估該貸款融資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參考。

公告日期	股份		抵押品／		
	代號	公司名稱	擔保 (有／無)	期限 (年)	年利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380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有	3	10.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8083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無	2.67	7.12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223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無	3	5.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250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有	2	8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2357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7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2000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無	1	4.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無	1	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6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無	3	4.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6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無	3	4.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14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無	2	3.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48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有	1	10.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8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無	3	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608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無	1	1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966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無	5	5.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966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無	5	5.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966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無	5	5.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966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無	5	5.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抵押品／	期限	年利率
			擔保 (有／無)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2357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6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1884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無	1	1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196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有	1	4.3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560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035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有	3	4.7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039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無	1	6.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950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無	1	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28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	1	9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	2	8
			最高	5	12.0
			最低	1	3.0
			中位數	2	5.3
			平均值	2.26	6.3

### 利率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介乎3.0%至12.0%，平均約6.3%，中位數約5.3%。比較顯示，5.5%的利率在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內，符合利率中位數。吾等亦認為5.5%的利率與6.3%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利率之間的細微差別實屬合理，因為超過一半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低於5.5%，表明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利率實屬公平合理。

### 屆滿年期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屆滿年期介乎約一年至五年，平均約兩年零三個月。貸款協議的兩年年期符合上述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及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屆滿年期實屬公平合理。

抵押品／擔保

如上表所示，二十六項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中有七項個以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因此，市場上關連人士之間的貸款協議，以類似貸款協議的抵押品或保證作抵押，以減低違約風險的情況並不罕見。比較亦表明，由擔保人擔保的貸款協議較市場上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更為安全。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的該貸款融資由擔保人擔保。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貸款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由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擁有約35.92%權益，而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為聯合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聯合地產亦間接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6%，而貸款人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於 貴公司、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中擁有間接權益。鑒於聯合地產、 貴公司及擔保人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吾等認為，其各自的管理層將積極監督該貸款融資的使用情況，並將違約風險減至最低。

考慮到(i)該貸款融資的利率、屆滿年期及抵押品及／或擔保安排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屆滿年期及抵押品及／或擔保安排一致；(ii)該貸款融資由擔保人擔保；及(iii)聯合地產、 貴公司及擔保人將積極監督該貸款融資的使用情況並將違約風險減至最低，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貸款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貸款協議，未償還最高本金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貸款融資的最高利息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附註3)
未償還最高本金額	235,000,000 港元	235,000,000 港元	235,000,000 港元
最高利息金額 <sup>(附註2)</sup>	14,900,000 港元	14,900,000 港元	1,3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9,900,000 港元	249,900,000 港元	236,300,000 港元

附註1：此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載於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預期首次提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而計算得出。

附註2：考慮到該貸款融資以其他貨幣提取時之任何貨幣升值，最高利息金額已向上調整約15%作為合理緩衝。

附註3：對於預期首次提取日期可能延遲最多一個月，該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加入額外利息期之利息。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貸款人將授出之該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最高本金額、貸款協議項下之最高應付利息金額，並基於借款人將於各上述期間分別借入最高本金額235,000,000港元之假設及於上表附註所列之假設而釐定。

此外，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貸款利息及最高金額的計算時間表，並認為其屬合適。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同意須按利率支付該貸款融資項下不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利息，而有關利息須於各利息期之最後一日支付予貸款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進一步評估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考慮下列方面：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408,700,000港元及233,2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的供股及其所得款項淨額約438,000,000港元；
- (iii) 倘獨立金融機構提供較低利率，借款人並無義務或承諾充分利用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有關各方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滿足其資本需求；
- (iv) 貴集團概無就該貸款融資產生其他外部融資成本，亦不會就建議年度上限收取借款人任何費用；及
- (v) 假設協議期間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身份將維持不變(即借款人將仍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於借款人擁有間接權益)。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其相對較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貸款協議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內部監控措施

訂立該交易前， 貴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i)該交易將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及(ii)違約風險已減至最低：

- (i) 財務部門將根據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審視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背景及財務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貴公司會計部門之指定職員將每週及每次容許借款人提取前監察及向貴公司財務總監匯報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貴公司財務總監隨後將評估貴公司之現金狀況，方才批准該貸款融資之任何提取，並確保貴公司於借款人每次提取後有充足現金流供其業務運作；
- (iii) 貴公司會計部門之指定職員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並每月向貴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最新狀況，以確保其不會超過規定年度上限(於貴公司相關通函內列明)；
- (iv) 貴公司財務總監將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交易(包括未償還貸款結餘、利息及任何違約事件)的狀況；
- (v)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於履行貸款協議期間是否出現任何潛在合規問題，並於有需要時徵詢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或核數師)的意見；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a)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貸款協議規管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其中包括)(a)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貸款協議訂立；及(c)是否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進行磋商，並認為該等措施可有效確保(i)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條款將根據市場及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作出，將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遵照上市規則，於貸款協議年期內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及(iii)違約風險已減至最低。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李成輝先生	其他權益	437,872,014 (附註2)	437,872,014	35.92%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18,893,914股股份計算。
2.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其擁有74.99%權益之附屬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擁有437,872,01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的公司董事：

- (a) 李成輝先生及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及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437,87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2%)中擁有權益。
- (b) 李成輝先生及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亦被視為於437,87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2%)中擁有權益。
- (c) 蘇國豪先生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15,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15,100,000	215,100,000	17.64%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437,872,014	437,872,014	35.92%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437,872,014	437,872,014 (附註4)	35.92%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437,872,014	437,872,014 (附註4)	35.92%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18,893,914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持有之437,872,014股股份，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為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為擁有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權益指聯合地產於437,872,014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5. 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聯合地產所持股份之權益。
6.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聯合地產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管理」)(作為分租戶)與聯合集團(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分租協議，內容有關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3樓部份(「該物業」)之租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主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聯合地產之合營企業景鎮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租予聯合集團(作為租戶))，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每個曆月的租金分別為133,600港元(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134,100港元(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連同其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租予亞太資源管理的該物業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亞太資源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認購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SHK BVI」)發行並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擔保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4,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具擔保4.75%票據(「新鴻基貸款票據一」)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到期的2,500,000美元之五年期具擔保4.65%票據(「新鴻基貸款票據二」)。SHK BVI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連同其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權益，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而聯合地產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2%權益。由於聯合地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4%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一及新鴻基貸款票據二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亦已以其個人身份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一計劃項下之若干票據，因此，彼於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一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185,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董事在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i) 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透過彼等之若干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份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ii)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擔保人各自之董事，並為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及擔保人各自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份從事下列業務：
  -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透過彼等若干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份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新鴻基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及
  - 擔保人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iii) 李成輝先生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為李成輝先生於Mount Gibson之替任董事，Mount Gibson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及
- (iv) Arthur George Dew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均為新工投資之董事，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一職或擁有股權而持有競爭性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通函；
- (ii) 貸款協議；
- (ii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ltra Effort Limited(「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Best Advantage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不超過23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與235,000,000港元等值之其他貨幣金額)之貸款融資，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細說明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與落實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或使上述各項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或就上述各項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者，作出相關行動及簽立其他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王宏前先生